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8 层邮编:210036

7-8F/BlockD,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

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三、释义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86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93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结论意见	9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十九地设有分支机构。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11 年 12 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冯轶律师、朱东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冯轶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法学学士、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朱东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法学学士、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76/89660928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

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德春电力	指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春有限	指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德春电器	指	常州市德春电器有限公司
新河电器厂	指	挂牌公司前身：武进市新河电器厂
成珉电器厂	指	挂牌公司前身：常州市成珉电器厂

德春电器厂	指	挂牌公司前身：常州市德春电器厂
德春有限合伙	指	常州德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依斯特电气	指	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德众绿电	指	江苏德众绿电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村民小组	指	小河镇银河村第三村民小组
常州市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进工商局	指	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北工商局	指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区分局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指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新北法院	指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瑞会计	指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北区劳动仲裁委	指	常州市新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江苏德春电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版及当时有效的版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版及当时有效的版本）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挂牌标准指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挂牌	指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上述决议，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德春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德春有限的全部股东，即成德春、成月、成杰。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14911025L），公司依法设立，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汤家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成月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高低压成套电力设备研发、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6 日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期限为 1999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声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1、德春电力的前身为德春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德春电力系德春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德春电力的存续期间自德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春有限已存续了至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为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 号）显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703,575.55 元、

164,827,534.75 元和 148,324,564.94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9.36%、98.51%和 99.8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2、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安监、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明晰，

权属清晰、真实、明确，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详见本《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德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公司的股份发行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份发行行为合法合规。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无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明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及《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德春有限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股东会决议

2016年9月11日，德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名称变更为“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审计的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83,820,867.10元折股2,8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余额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9月11日，德春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德春电力的发起人，签署了《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2016年9月9日，天健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德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3,820,867.10元。

2、2016年9月10日，坤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6]42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德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01,223,875.68元。

3、2016年10月26日，天健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5-9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8日，德春电力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820万元。

（四）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成德春、成月、成杰、戎腊芳、眭惠娟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陆丽、周源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顾青海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德春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成月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成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眭惠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戚启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青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五）工商登记手续

1、2016年10月8日，常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04000163）名称变更[2016]第 09290009 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为320000M00208309，核准名称变更为“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10月20日，常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14911025L）。德春有限整体变更为德春电力时的发起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成德春	4,486,364	15.90	净资产
2	成月	11,856,818	42.05	净资产
3	成杰	11,856,818	42.05	净资产
合计		28,200,000	100.00	净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公司整体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创立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六）纳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由 880 万元增至 2,82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了 1,940 万元。德春有限整体变更为德春电力时，自然人股东成德春、成月、成杰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已向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申请分期缓交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款。2016年10月28日，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盖章确认对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备案内容为成德春、成月、成杰三人将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388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缴清。

3、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就上述暂未缴个人所得税情况承诺：“如有关税务机关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公司补缴或追缴 2016 年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和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

或者造成其他损失，作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本人承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承担公司补缴或者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未缴个人所得税情况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意针对全体自然人股东应补缴或被追缴的个人所得税款以及相关的滞纳金、罚金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若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因上述净资产折股和转增股本产生的相关的个人所得税问题而拟对公司作出任何处罚，则本人愿意针对前述的任何处罚承担连带清偿、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系由德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德春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

2、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5-9号）、公司提供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于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劳动用工协议，公司设有包括人事部、财务部等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3、公司的组织机构完整，设立有财务部、采购部、营销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

4、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小河支行，账号为 856320411240120100003243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持有常州市国税局、常州市地税局联合颁发的苏税常字 320400714911025 号《税务登记证》。现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纳税识别号变更为 91320411714911025L。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 号）、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3 名，均为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德春	320421***** **8535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银河村委五圩埭 30 号	否	4,486,364	15.90
2	成月	320483***** **852X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银河村委五圩埭 30 号	否	11,856,818	42.05
3	成杰	320483***** **8530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银河村委五圩埭 30 号	否	11,856,818	42.05

成德春系成月、成杰之父，成月、成杰系姐弟关系。

上述全体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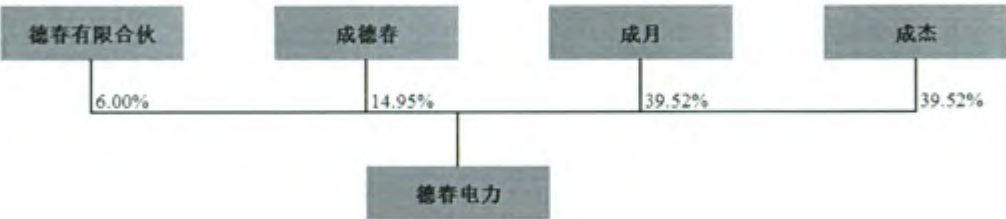
1、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 3 名为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另有 1 名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成德春	4,486,364	14.95
2	成月	11,856,818	39.52
3	成杰	11,856,818	39.52
4	德春有限合伙	1,800,000	6.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除前述 3 名发起人外，公司新增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德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Q3BG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映像江南花园 7-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月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成月	5.00	0.9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是
2	戚启忠	25.00	4.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3	罗云峰	20.00	3.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4	周源	20.00	3.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5	蔡剑	20.00	3.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6	陆丽	20.00	3.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7	眭惠娟	25.00	4.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8	王国根	25.00	4.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9	黄佳乐	25.00	4.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10	徐雷	25.00	4.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11	戎喜念	10.00	1.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12	顾青海	25.00	4.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13	蔡永强	10.00	1.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周亚惠	10.00	1.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唐海峰	20.00	3.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16	钱彩洁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17	曹杰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18	陈伟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宋明明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20	汤惠玉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21	孙志远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22	邓伟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23	孙林方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24	秦莉萍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25	沈伟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26	戎文根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27	蒋亚飞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28	潘成健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29	王志峰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30	邓伟明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31	廖卫兵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32	张兵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33	成义晴	25.00	4.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34	戴季萍	25.00	4.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35	朱红	10.00	1.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36	高翔	10.00	1.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37	陈志清	10.00	1.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38	邹竞先	10.00	1.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39	戴纪华	10.00	1.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40	李鹏	10.00	1.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41	毛春健	10.00	1.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42	姚金钟	10.00	1.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43	孙兆闯	10.00	1.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44	陈凉	15.00	2.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否
45	柳斌	5.00	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是
46	詹志长	15.00	2.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545.00	100.00%	货币	--	--

德春有限合伙为德春电力的持股平台。2016年7月，德春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约定合伙目的，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同德春电

力之价值，同意通过德春有限合伙持有德春电力股权实现增值获益。2016年10月，德春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德春有限合伙为德春电力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不转让德春有限合伙份额，2年期满后可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分合伙份额。

根据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合伙人均为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德春有限合伙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公司全体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股东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3、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股东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德春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德春有限的资产及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成月和成杰。

（1）成月直接持有公司 39.52%的股份，通过德春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0.0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9.58%，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成杰直接持有公司 39.52%的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成月和成杰系姐弟关系，两人合计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0%。

（2）2016 年 7 月 27 日，成月、成杰双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成月、成杰双方将在公司经营发展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有：

“1、双方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果双方就该等一致行动事项存在分歧，则必须事前积极协商，互谅互让，以消除分歧，达成一致，保证双方在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保持完全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乙方成月的意见为准。

4、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双方一致同意，将依法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各项义务，依法促使公司依法运营运作。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上述一致行动的约定充分保证了成月、成杰对股份公司行使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前身的设立及演变

1、1999年4月，有限公司前身新河电器厂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名称为“武进市新河电器厂”，其设立过程如下：

1999年3月25日，新河电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成德春担任执行董事兼厂长，选举姚灯保为监事，聘请钱友章为财务会计，并通过了《武进市新河电器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章程明确了企业名称、企业地址、经营范围、股东及股份等事项。

1999年3月30日，江苏武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苏瑞会资（99）第070号），确认截至1999年3月25日止，新河电器厂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1999年4月16日，武进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831212461的《营业执照》。

企业设立时的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进市新河电器厂
注册号	3204831212461
住所	小河镇银河村
法定代表人	成德春
注册资本	3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	高压电器及配件、开关、邮电器材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6日

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德春	10.00	33.33	货币
2	姚灯保	10.00	33.33	货币
3	钱友章	1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货币

2、2000年9月，有限公司前身新河电器厂股权转让

2000年9月12日，新河电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钱友章、姚灯保的股金20万元分别由成雨霖、戎腊芳购入；全体股东一致选举成德春为执行董事兼厂长，选举成雨霖为企业监事，免去钱友章监事职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章程修正案。

同日，钱友章与戎腊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新河电器厂的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戎腊芳；姚灯保与成雨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新河电器厂的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成雨霖。

2000年9月28日，武进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德春	10.00	33.33	货币
2	成雨霖 ¹	10.00	33.33	货币
3	戎腊芳	1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货币

（二）有限公司德春电器、德春电力的设立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经，德春有限的股本、股权结构发生过以下变动：

1、2004年6月，德春电器厂改制为德春电器并增资

2004年6月3日，常州市工商局向企业核发了编号为(xq0008)名称变更[2004]第06030006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市德春电器有限公司”。

2004年6月7日，德春电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德春电器厂由原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常州市德春电器有限公司”；（2）住所由常州市新北区小河镇银河村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银河村；（3）增加注册资本70万元，由股东成德春以货币形式增加投入7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合计为100万元；（4）变更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等一切往来由变更后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和承担。同日，全体股东选举成德春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成雨霖为公司监事。

2004年6月7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常州市德春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6月8日，常州市永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永申会验（2004）224号），确认截至2004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成德春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

2004年6月21日，新北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72103915的《营业执照》。

¹成雨霖系成德春之父

德春电器设立时的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德春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72103915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银河村
法定代表人	成德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压电器及配件、开关、邮电器材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经营期限	199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

德春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德春	80.00	80.00	货币
2	成雨霖	10.00	10.00	货币
3	戎腊芳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德春电器厂改制为德春电器时主要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版）（以下简称“1999 年《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4 年 3 月 12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的意见》（常新政[2004]49 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公司的具体规定，改制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依据文件规定内容	改制过程中落实情况
1	《意见》 ：“债权债务：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的性质为变更登记，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应予以继承或处置到位。”	2004 年 6 月 7 日，常州市德春电器厂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等一切往来由变更后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和承担；
2	《意见》 ：“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主要采取股权协议转让等方式，通过工商登记注册为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004 年 6 月 7 日，德春电器厂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意见》 ：“企业名称：企业要求使用原名称的，	2004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

	在不违背原则的情况下予以保留，或采取“原企业名称（或去掉组织形式）+有限公司”的模式予以核准（供改制为公司制的企业使用）。”	通知书（xq0008）名称变更[2004]第06030006号），核准“常州市德春电器有限公司”名称；新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320407000200605110082），载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3	《意见》：“注册资本：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意见》：“按公司变更登记程序办理，按设立登记要求提交文件，其中验资证明按以下办法处理： （1）原企业注册资金达到《公司法》最低要求且不发生变化的，应提交原企业验资报告和近期一个月的审计报告，以说明企业实缴资本的情况； （2）原注册资金达不到《公司法》最低要求而发生变化（增加）的，应提交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验资报告和新增资部分的验资报告；” 1999年《公司法》：“第十九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1999年《公司法》：“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1、改制前，德春电器厂注册资金为30万，应提交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验资报告和新增资部分的验资报告，无须提供近期一个月的审计报告； 2、2004年6月7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德春电器厂注册资本由30万增至100万，新增70万注册资本由成德春以现金出资； 2004年6月8日，常州市永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永申会验（2004）224号）。 1999年3月30日，江苏武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苏瑞会资（99）第070号）。 1、德春电器厂改制时，股东为成德春、戎腊芳、成月，系3个自然人，符合股东法定人数要求； 2、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全体股东制定《公司章程》； 4、取得常州市德春电器有限公司名称预核； 5、根据1990年4月14日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魏村工商所出具的《企业开办实地调查表》，确认公司改制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	《意见》： “前置条件：参加改制的企业，如其行业属于13个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有影响的特殊行业，即属化工、煤气、交通运输、压力容器、煤矿、建筑、石油、烟花爆竹、歌舞娱乐、电子游戏、网吧、桑拿按摩、录像放映行业的，应先行到有关部门重新确认其经营资格，再行登记，此外的可待改制登记核准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改制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压电器及配件、开关、邮电器材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改制时，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13个特殊行业，无须履行经营资格的特殊核准程序。
5	《意见》： “原企业集体股份需转让的应形成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并经集体股份所有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国资管理部门批准。”	改制前，公司的股东为3个自然人，不涉及集体股份转让事宜，无须履行转让集体股份相关的审批手续
6	1999年《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2、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3、公司章程；4、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5、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6、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7、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9、公司住所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公司本次改制时，已按规定提供上述文件。

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春电器厂按照 1999 年《公司法》、《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履行了增资手续后，并提供了验资报告及其他必要文件；公司前身自设立至改制之时，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涉及集体资产的转让审批备案手续，也不涉及产权界定、召开职工大会程序；公司前身根据 1999 年《公司法》、《意见》的要求，比照提交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应提交的文件，且股东出资均为现金出资，无须履行审计、评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改制已按照 1999 年《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3、2007 年 8 月，德春电器股权转让、增资

2007 年 8 月 13 日，德春电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成雨霖将其在德春电器的出资额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成月；（2）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增加 400 万），由股东成德春以货币形式增加投入 320 万元，戎腊芳以货币形式增加投入 40 万元，成月以货币形式增加投入 40 万元。（3）免去成雨霖监事职务，选举戎腊芳为监事。

同日，成雨霖与成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的出资额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成月。

2007 年 8 月 15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07）第 319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止，德春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7 年 8 月 16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28 日，新北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70000371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春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德春	400.00	80.00	货币

2	成月	50.00	10.00	货币
3	戎腊芳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4、2010年10月，德春电器名称变更、增资、

2010年10月1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企业核发了编号为(01070028)名称变更[2010]第10090011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德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5日，德春电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名称由“常州市德春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德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由原“高低压成套电器及配件、开关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变更为“高低压成套电力设备研发、安装”；（3）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3,380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成德春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额2,880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0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瑞内验（2010）第124号），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0日止，德春电器已收到原股东成德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8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0年10月28日，新北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德春	3280.00	97.04	货币
2	成月	50.00	1.48	货币
3	戎腊芳	50.00	1.48	货币
合计		3380.00	100.00	货币

4、2016年7月，德春有限减资

2016年6月3日，德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80万元减少到880万元，由股东成德春减少出资2,500万元，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7日，公司于《扬子晚报》刊登了公司减资公告。

2016年9月1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瑞内验（2016）第025号），确认德春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成德春减少出资2,500万元。

2016年7月25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714911025L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德春	780.00	88.64	货币
2	成月	50.00	5.68	货币
3	戎腊芳	50.00	5.68	货币
合计		880.00	100.00	货币

根据与公司股东成德春、股东成月、财务总监眭惠娟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春有限2010年10月增资时，股东成德春增资的2,880万元中380万元为其自有资金，剩余2,500万元实际为成德春向第三方借入后存入公司验资账户。验资完成后，股东成德春又将上述2,500万元转出。公司股东成德春此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

为规范上述情况，2016年6月3日，德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380万元减少至880万元。2016年9月1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瑞内验（2016）第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25日止，德春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2,500万元。

（1）根据《公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对公司股东的出资瑕

疵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不属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中规定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因此股东该次出资瑕疵不涉及刑事处罚风险。

（2）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东存在出资瑕疵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涉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公司股东成德春此次出资瑕疵行为存在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4年2月20日颁发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4号）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存在出资瑕疵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该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仅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公司的股东出资瑕疵行为予以处罚。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电话访谈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处负责人了解到，自2013年12月28日修改的《公司法》实施以来，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基本没有对出资瑕疵予以处罚的记录，且对主动纠正并未造成任何后果的情形，一般不予处罚。

（4）2016年10月20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8月，公安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成德春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5）成德春承诺，若因此次出资瑕疵产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其将以个人资产承担全部责任，保证不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

（6）自成德春此次出资瑕疵行为发生之日起至2016年6月德春有限股东会决议减资之日前，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成德春、成德春之配偶戎腊芳、成德春之女成月，无外部股东，不存在损害外部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限公司的业务、资金运转均正常，所有付款义务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该行为导致有限公司资不抵债、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未对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已主动规范，并未对公司造成实质危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相关股东亦以个人财产承担其该次出资不规范的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成月、成杰，成德春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即便上述行政处罚风险转化为处罚事实，也仅涉及股东成德春个人的行政责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遭受行政处罚而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因此公司股东成德春出资瑕疵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5、2016年7月，德春有限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6日，德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成德春将其在德春有限的出资额32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成杰，同意股东戎腊芳将其在德春有限的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成杰，同意股东成德春将其在德春有限的出资额320万元转让给股东成月，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成德春和成杰、戎腊芳和成杰、成德春和成月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7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成德春	140.00	140.00	15.90	货币
2	成月	370.00	370.00	42.05	货币
3	成杰	370.00	370.00	42.05	货币
合计		880.00	880.00	100.00	货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春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进行过一次增资，具体如下：

2016年9月27日，德春电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了《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增资事宜相关的议案。因《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中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全体董事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而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180万股，每股价格为3元/股，德春有限合伙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出资54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180万元，超出新增出资资本的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瑞内验（2016）第040号），确认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德春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其中36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7日，常州市工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春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德春	4,486,364	14.95	净资产
2	成月	11,856,818	39.52	净资产

3	戎腊芳	11,856,818	39.52	净资产
4	德春有限合伙	1,800,000	6.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和签署的确认文件，确认股东持有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份演变合法合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1）1999年4月，新河电器厂设立时，经武进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高压电器及配件、开关、邮电器材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2）2006年5月，经新北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高低压成套电器及配件、开关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须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3）2010年10月，经新北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成套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

（4）2015年12月，经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高低压成套电力设备研发、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即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号），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703,575.55 元、164,827,534.75 元和 148,324,564.94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9.36%、98.51%和 99.81%，公司两年一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148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09.02	2017.09.01
2	江苏省电器工业协会会员证书	03005	江苏省电器工业协会	2014.05.01	2017.05.31
3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证书	5372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2015.12	2020.12
4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商标注册号为 5961303）	[2015]0585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12.28	2018.12.27
5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3-3204-03187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01.20	--
6	常州市名牌产品（成珉牌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	--	常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4.10	2017.10
7	资信等级证书	宁中贝资评字	南京中贝国际	2016.05	2017.05

		3204010052 号	信用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8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3)量认企 (常)字 (040390)号	江苏省常州质 量技术监督局	2013.09.22	2018.09.21
9	安全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级企业(机械))	AQB II JX 苏 201401720	江苏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4.04.11	2017.04.10
10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 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D-20160259 号	江苏省民营科 技企业协会	2016.06	2021.06
11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 企业	133204Y6KJQY 000057	常州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科学技术局	2013.07.08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20496533W	常州海关	2015.12.16	--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2254058	--	2015.12.11	--

2、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内容	认证 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016E205 60R0M	该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及使用指南》，体系适用 范围为交流高压金属封闭 环网开关设备、交流高压 负荷开关、操作机构及配 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的 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中大华 远认证中心	2016.06.21 至 2018.09.15
2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016S204 89R0M	该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体 系适用范围为交流高压金 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交 流高压负荷开关、操作机	北京中大华 远认证中心	2016.06.21 至 2019.06.20

			构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4Q20952R4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产品/服务范围：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交流高压负荷开关、操作机构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4.05.05 至 2017.05.04 (初次发证日期：2002.5.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质证书的持有人为德春有限，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尚未将上述资质证书的持有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快办理资质证书的名称变更，在上述资质、许可和认证即将到期前将及时申请延期，以避免上述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到期无法延续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认证

（1）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工况小型化高性能断路器	110411G070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12	五年
2	户内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20411G046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10	五年
3	ZW20-12 型户外柱上智能真空短路器	130411G009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5	五年
4	六氟化硫负荷开关气箱	130411G066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11	五年
5	固体绝缘环网柜	130411G0661N	江苏省科	2013.11	五年

			学技术厅		
6	SF6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气箱	140411G0127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05	五年
7	DFW-12(S)/630-20 半绝缘型户外开关分支箱	140GX6G05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1	五年
8	XGN15-12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140GX6G0856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	五年
9	模块化集成智能中压开关设备断路器单元	150GX6G0221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04	五年
10	模块化集成智能中压开关设备	150GX6G0097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06	五年
11	GN19-12/630-20 户内高压隔离开关	160411G007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04	五年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SF6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气箱	201401XB010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03	三年
2	DFW-12(S)/630-20 半绝缘型户外开关分支箱	201403XB007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06	三年
3	XGN15-12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201404XB001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10	三年
4	DFW-12/630-20 全绝缘型户外开关分支箱	201405XB001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12	三年
5	模块化集成智能中压开关设备	201501XB006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三年
6	模块化集成智能中压开关设备断路器单元	201502XB001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三年
7	SDC15-12C/T630-20 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201503XB004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6	三年

8	SDC15-12F/T125-31.5 SF6全绝缘紧凑型开关 设备	201504XB001B	常州市科 学技术局	2015.06	三年
9	防洪型环网柜	201505XB002B	常州市科 学技术局	2015.10	三年
10	全工况小型化高性能断 路器	201601XB005B	常州市科 学技术局	2016.04	三年
11	VS1-12/T630-20 户内真 空断路器	201602XB013B	常州市科 学技术局	2016.06	三年

(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证书”）

序号	证书 编号	产品 名称	系列/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 技术要求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0150103 01825805	低压抽出 式开关柜（低压成 套开关设 备）	GCS 主母线： InA=4000A~1600A,I cw=80kA;配电母线： Inc=1000A~400A， Icw=30kA； Ue=380V，Ui=660V； 50Hz；IP30	GB 7251.12-20 1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05.18 至 2020.12.07
2	20100103 01418239	低压开关 柜（低压 成套开关 设备）	GGD 主母线： InA=1600A~600A,Ic w=30kA,Icw=30kA； Ue=380V，Ui=660V； 50Hz；IP30	GB 7251.12-20 1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05.18 至 2021.01.14
3	20160103 01868499	低压综合 配电箱 （低压成 套开关设 备）	JP 主母线： InA=630A~100A,Icw =15kA；Ue=400V， Ui=660V； 140kvar~10kvar，单 相、三相结合补偿； 50Hz;IP44，户外型； 控制投切电容器的元 件类型：复合开关	GB 7251.12-20 13GB/T 15576-200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05.29 至 2021.05.29

4	20160103 01867506	低压综合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JP 主母线： InA=400A~100A, I _{cw} =10kA; U _e =400V, U _i =660V; 120kvar~10kvar, 单相、三相结合补偿; 50Hz; IP44, 户外型; 控制投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 机电开关	GB 7251.12-2013GB/T 15576-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5.29 至 2021.05.29
5	20150103 01825804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NS 主母线： InA=4000A~1600A, I _{cw} =80kA; 配电母线： InC=1000A~400A, I _{cw} =30kA; U _e =380V, U _i =660V; 50Hz; IP30	GB 7251.12-2013GB/T 15576-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5.18 至 2020.12.07
6	20100103 01418237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SVC In=476A~57A, I _{cw} =15kA; 500kvar~60kvar; 三相补偿; 50Hz; IP30; 户内型; 控制投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 机电开关	GB/T 15576-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5.18 至 2020.06.07

（3）产品资质之型式试验报告

中、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器件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且须经过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后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器件产品在通过型式试验、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方可对外销售。公司已通过的型式试验的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试验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或合格证颁发日期	是否合格	检验机构名称
1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18-24(F)/T630-20	08622	2009.02	是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高压电器实验室
2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18-24(F.R)/T100-31.5	08623	2009.02	是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高压电器实验室

3	预装式变电站 YBM-24/0.4-630	（2009）检字第 JDY052 号	2009.04	是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4	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 荷开关-熔断器组合 电器 FLRN□-12D/T125-50	08976	2009.06	是	西安高压电器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西安 高压电器研究所高 压电器实验室
5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 网开关设备 SDC20-24(F)/T630-2 0 型	095459	2009.07	是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 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沈阳）
6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 网开关设备 SDC20-24(F.R)/T125- 20 型	095460	2009.07	是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 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沈阳）
7	24KV 充气柜（C 单 元）壳体	0907W030-1	2009.07	是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8	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 荷开关 DCFLN□-24D/T630- 20	090722G	2009.08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试 验认证中心/国家高 压电器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
9	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 荷开关与熔断器组合 电器 DCFLRN□-24D/T100 -31.5	090723G	2009.08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试 验认证中心/国家高 压电器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
10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 网开关设备 SDC18-24(F)/T630-2 0(XGN□-24)	090724G	2009.08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试 验认证中心/国家高 压电器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
11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 网开关设备 SDC18-24(F.R)/T100- 31.5(XGN□-24)	090725G	2009.08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试 验认证中心/国家高 压电器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
12	高压交流金属封闭环 网开关设备 SDC20-24(F.R)/T125- 20	095569	2009.09	是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 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沈阳）
13	GGD 低压开关柜	A2010CCC0301- 915867	2010.04	是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

14	SVC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	2010CCC0301-9 15868	2010.04	是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户内交流高压 SF6 开关 FLN□-12/T630-20	03187	2010.05	是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试验认证中心
16	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	(GY) 2010078	2010.09	是	机械工业高原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17	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	(2010) 034922	2010.09	是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8	户内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KYN28A-12(Z)/T1250-31.5	101259G	2011.05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试验认证中心
19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LF)/T630-20	110735G	2012.04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试验认证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F.R)/T100-50	110736G	2012.04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试验认证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1	户内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 FLN36-12D/T630-20	110744G	2012.04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试验认证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2	户内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FLRN36-12D/T100-50	110745G	2012.04	是	国家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试验认证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3	SF6 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SDC15-12V/T630-20	2012-056	2012.06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4	真空断路器气箱 SDC15-12VQC/T630-20	2012-055	2012.06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5	户内高压隔离开关 GN19-12/630-20	委试 2012-484	2012.06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实验中心有限公司
26	户外柱上智能真空断路器 ZW20-12/T630-25	委试 2012-899	2012.11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实验中心有限公司
27	交流高压金属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F)/T630-20	委试 B2013-043	2013.05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实验中心有限公司
28	SF6 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SDC15-12F/T125-31.5	委试 A2013-230	2013.06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实验中心有限公司
29	SF6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气箱 SDC15-12FQC/T125-31.5	委试 A2013-231	2013.06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实验中心有限公司
30	SF6 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SDC15-12C/T630-20	委试 A2013-232	2013.06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实验中心有限公司
31	交流高压金属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F)/T630-20	委试 A2013-234	2013.04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实验中心有限公司
32	半绝缘型户外开关分支箱 DFW-12(S)/630-20	委试 A2013-367	2013.05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实验中心有限公司
33	低压开关柜 GGD 600A	(2013) CJ-SC-Z0231	2013.06	是	常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34	交流高压金属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F.R)/T125-31.5	委试 (M) A2013-028	2013.07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35	SF6 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SDC15-12C/T630-20	委试 (M) A2013-054	2013.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36	六氟化硫负荷开关气箱 SDC15-12CQC/T630-20	委试 (M) A2013-055	2013.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37	全绝缘型户外开关分支箱 DFW-12/630-20	委试 (M) A2013-133	2013.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38	六氟化硫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SDC20-24V/T630-20	委试（M） A2013-126	2013.10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39	六氟化硫真空断路器气箱 SDC20-24VQC/T630-20	委试（M） A2013-127	2013.10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0	SF6 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SDC20-24V/T630-20	委试（M） A2013-284	2013.11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1	交流高压金属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F)/T630-20	委试（M） A2013-285	2013.11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2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F.R)/T100-50	111204G	2014.05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3	环保紧凑型固体绝缘环网开关设备 SIDC16-12(V)/630-25	20140754A	2014.10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4	环保紧凑型固体绝缘环网开关设备 SIDC16-12(C)/630-25	20140582A	2014.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5	环保紧凑型固体绝缘负荷开关单元 SIDC16-12(CZN)/630-25	20140583A	2014.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6	环保紧凑型固体绝缘环网开关设备 SIDC16-12(F)/125-31.5	20140584A	2014.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7	环保紧凑型固体绝缘组合电器单元 SIDC16-12(FZN)/125-31.5	20140585A	2014.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8	环保紧凑型固体绝缘环网开关设备 SIDC16-12(V)/630-25	20140586A	2014.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9	环保紧凑型固体绝缘断路器单元 SIDC16-12(VZN)/63	20140587A	2014.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0-25				
50	SF6 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SDC15-12V/T1250-25	20150762A	2015.09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51	真空断路器气箱 SDC15-12VQC/T1250-25	20150763A	2015.09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52	交流高压金属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F)/R630-20	20150764A	2015.09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53	户内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 FLN48-12D/T630-20	20150765A	2015.09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54	交流高压金属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 (F.R) /T125-31.5	20150766A	2015.09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55	户内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FLRN48-12D/T125-31.5	20150767A	2015.09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56	全绝缘型户外开关分支箱 DFW-12/630-20	20150301B	2015.11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57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A2015CCC0301-2078829	2015.11	是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58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A2015CCC0301-2078851	2015.11	是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59	GGD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A2015CCC0301-2057607	2015.11	是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60	户外开闭所 DFW-24/630-20	20160452A	2016.05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61	交流高压金属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V)/T630-25	20160453A	2016.05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62	户内真空断路器 VS1-12/T630-25	20160501A	2016.05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63	JP 低压综合配电箱	A2016CCC0301-2290088	2016.05	是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4	JP 低压综合配电箱	A2016CCC0301-2290089	2016.05	是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5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A2016CCC0301-2311598	2016.05	是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6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A2016CCC0301-2311604	2016.05	是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7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A2016CCC0301-2311606	2016.05	是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8	真空负荷开关柜 VKE15-12F(XGN□-12F/T630-20)型	20160799A	2016.10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69	真空负荷开关 SVS(F)-12D(FZNG□-12D/T630-20)型	20160800A	2016.10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70	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柜 VKE15-12FR(XGN□-12FR/T200-31.5)型	20160801A	2016.10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71	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SVS (F.R) -12D (FZRN□-12D/T200-31.5) 型	20160802A	2016.10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德春电力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德春电力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成月、成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成月、成杰外，成德春持有公司 14.9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德春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

3、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成德春	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月、成杰之父 直接持有公司 14.95%的股份
成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39.52%的股份，通过德春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
成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39.52%的股份
戎腊芳	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月、成杰之母
眭惠娟	董事兼财务总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杰配偶之母 通过德春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8%的股份
戚启忠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通过德春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8%的股份
顾青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通过德春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8%的股份

陆丽	监事，通过德春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
周源	监事，通过德春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
邹竞先	董事兼财务总监眭惠娟之配偶，通过德春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11%的股份

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德春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

（2）常州赛千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成月控制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赛千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7000128890		
住所	钟楼区莱蒙都会商业街 2-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文婷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西餐。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展览服务、礼仪服务。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文婷	5.00	50.00
2	成月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顾文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成月		监事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1	江苏德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谷物种植；水产养殖；花木种植；现代农业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成德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月担任该公司监事。
2	上海孝都工贸有限公司	50 万元	金属材料（除专控），建材，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玻璃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公司董事睦惠娟代武进金都炼铁厂实际控制人钱焕兴持有的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名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11 月 5 日至 2008 年 11 月 4 日。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被上海市静安区工商局吊销。
3	常州尚晨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的项目咨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该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成杰持股 40%和实际控制人成月之配偶王雯雯持股 60%，王雯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杰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现代快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6年8月31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向该公司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常国税一通[2016]73541号),准予注销税务登记。2016年10月11日,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该公司出具了《税务事项告知书》(常地税一[2016]80125号),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2016年11月2日,新北工商局核准注销。
4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万元	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分装、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成月之配偶的母亲毛丽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68 万美元	生产、加工和销售杂交玉米种子和玉米种子产品。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关的信息咨询和	实际控制人成月之配偶的母亲毛丽华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子公司。
6	常州铭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塑料制品、车辆配件、灯具、电力器材、电器配件、电子器件、电信器材制造销售，摩托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德春之弟成德铭及其配偶刘竹香持股 30% 的公司，成德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竹香担任监事
7	常州恒通速普尔塑业有限公司	250 万元	塑料制品、车辆配件、灯具、电力器材、电器配件、电子器件、电信器材制造销售，摩托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德春之弟成德铭及其配偶刘竹香持股 100% 的公司，成德铭担任该公司监事、刘竹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新北区孟河迎春弹簧厂	--	弹簧、机械配件、五金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德春之妹夫薛大庆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常州新北区魏村绒娟南货店	--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商品类别经营）、卷烟（雪茄烟）、日用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财务总监眭惠娟之姐姐眭绒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常州市助手软件咨询开发中心	--	计算机配件及易耗材料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上述范围内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许可的，取得专项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董事兼财务总监眭惠娟之哥哥眭荣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钟楼区南大街锦承软件开发服务部	--	弹簧、机械配件、五金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财务总监眭惠娟之嫂刘燕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新北区孟河军一模具厂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模具的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监事陆丽之配偶戎建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德众绿电	1,000 万元	高低压电气元件及成套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机械零配件、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月之配偶王雯雯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雯雯已将其所持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同业竞争”）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德春	4,700,000.00	2013.12.25	2015.12.25	是
成德春	4,700,000.00	2015.05.22	2017.05.22	否

成德春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最高额度为 470.00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6 年 1-7 月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	------	------	------	------

拆入				
戎腊芳	600,000.00		600,000.00	

(2)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拆入				
戎腊芳	1,795,304.00	600,000.00	1,795,304.00	600,000.00
成德春	480,000.00		480,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9,180.00	1,755,420.00	1,390,1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正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日后会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 号）、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出于短期资金融通需要，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成德春、戎腊芳拆借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均已归还完毕；报告期内，关联方成德春为公司进行担保，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2016年9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应遵循的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原则和程序进行了规定，以达到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的目的。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进行了防范与规制。

3、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今后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之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制度，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成月、成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德春电力及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以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经核查，关联方和德春电力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月之配偶王雯斐控制的德众绿电曾经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2016年8月3日，王雯斐和无关第三方何勇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何勇祥。根据江苏德众绿电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2016年8月3日，江苏德众绿电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王雯斐将其德众绿电的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何勇祥，同意免去王雯斐执行董事职务，选举何勇祥为新的执行董事。同日，新执行董事决定免去王雯斐总经理职务，聘任何勇祥为新总经理。2016年8月3日，王雯斐和何勇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雯斐将其在德众绿电的出资额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其中实缴0万元，未缴50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勇祥。德众绿电于2016年10月12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德众绿电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通过的《章程》记载，王雯斐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35年11月6日，出资方式为货币。根据与王雯斐的访谈，其自德众绿电设立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前认缴的德众绿电的出资额全部未实缴到位，其与何勇祥的股权转让实质为出资认缴权的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交易对价0元且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股权转让定价真实公允。

根据王雯斐、何勇祥出具的承诺函，王雯斐与何勇祥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协议安排进行代持的情形，何勇祥与王雯斐、德春电力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公司所有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与德春电力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核查

后认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或已经排除同业竞争，且其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1 宗集体土地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	地类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状态
常国用（2011）第变 0458693 号	出让	孟河镇	工业	10,176.00	2011.05.10	2056.09.27	德春有限	抵押
常国用（2014）第 31880 号	出让	金樽路以南、伟宇车辆以西	工业	11,416.00	2014.06.13	2062.04.13	德春有限	抵押
武集用（2002）字第 002 号	--	小河镇银河村 3 组	工业（21）	2,148.90	2002.04.18	--	新河电器厂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国用（2011）第变 0458693 号和常国用（2014）第 31880 号国有土地处于抵押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国用（2011）第变 0458693 号国有土地、常国用（2014）第 31880 号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对应的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38467 号房产和苏（2016）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753 号房产都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集体土地的来源

200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前身新河电器厂与小河镇银河村第三村民小组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因新河电器厂扩大生产需要，第三村民小组同意将所属部分土地管理种植权出租给新河电器厂使用。协议约定了租赁面积为 3.509 亩，租赁时间为不定期租赁（始租期为 2001 年 2 月 10 日），租金总额包括每年的应缴税费和每年按第三村民小组农业户口总人数每人提供水电费用，税费直接支付至有关部门，水电费每年农历腊月二十左右由各农户到新河电器厂直接领取。该协议经第三村民小组所有农业户户主签字同意，小河镇银河村村民委员会作为见证方签字盖章确认。

经武进市人民政府审批，新河电器厂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武进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武集用（2002）字第 002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

2016 年 10 月 21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孟河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21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2、集体土地的使用现状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新河电器厂在武集用（2002）字第 002 号土地上建造了房屋，目前公司将该房屋出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不在此集体土地上进行任何生产经营。由于土地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于该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拆除及处罚的风险。

就公司前述在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况及将该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用于出租的情形，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银河村村民委员会及第三村民小组出具了《证明》，表示（1）武集用（2002）字第 002 号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是新河电器厂建造的，当时未及时申请办理房产证，目前银河村村民委员会及第三村民小组未收到政府征地的计划，该宗土地近期不存在被收回和拆除的风险；（2）目前德春电力公司不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银河村村民委员会及第三村民小组对于德春电力将该宗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出租给依斯特电气的情况知悉并同意该租赁事宜；（3）德春电力每年按时支付集体土地租金，村民小组及村民与德春电力、依斯特电器之间没有纠纷。依斯特电气出具说明，确认清楚承租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停用、搬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损失。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有关部门对该处房屋进行行政处罚导致公司承担罚款或者造成其他损失，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以个人自有资金承担该笔罚款和损失，保证不因行政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公司未在该宗集体土地建造的房屋进行生产经营，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房屋所有权

编号	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途用途	登记时间	状态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38467 号	孟河镇汤家二路 58 号	10,279.88	研发办公	2015.10.29	抵押
2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753 号	孟河镇汤家二路 58 号	19,441.91	生产	2016.08.29	抵押

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已取得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753 号房产证的现有厂房对应的建设手续齐全；公司已取得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38467 号房产证的现有厂房对应的建设手续虽不齐全，但根据 2012 年 4 月 23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党政办公室下发的第 29 期《会议纪要》，常州市孟河镇政府、常州市新北区经

济发展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北区大队、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在《推进企业股改上市房产登记审批流转表》盖章核准补办房产证。

2016年10月21日，常州市新北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常州市新北区房产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有临时性建筑作为仓库、生产车间，但该等临时性建筑尚未履行报建手续。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城市管理和建筑工程施工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被追溯到任何违反规划、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部门认定需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临时性建筑的权属清晰，但没有取得相关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前述临时性建筑被责令拆除或遭受罚款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违反规划、建设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公司因此遭受损失风险较小。

（三）租赁房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使用上述2套自有房产外，还租赁了1套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1	江苏吉泰塑料有限公司	常产权证新字第00762672号	东风路1号	13,600.9	生产	2015.01.29

2016年5月1日，德春有限与江苏吉泰塑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江苏吉泰塑料有限公司车间二南部厂房一楼的行车房，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东风路1号，租赁面积为2,180平方米，租赁功能为生产及仓储，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

租赁费用包括：租赁保证金 10,000 元，年租金 218,000 元（100 元/平方米），行车折旧费 1 万元/年。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吉泰塑料有限公司提供了合法的权属证明，公司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 号）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车间一	503,471.00		503,471.00			
机器设备	1,920,000.00		1,920,000.00			
合计	2,423,471.00		2,423,471.0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综合车间一	3,450,000.00		503,471.00			503,471.00
小计	3,450,000.00		503,471.00			503,471.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车间一	14.59	10%				自有资金
小计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一项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为“综合车间一”项目，建设规模 3,165 平方米，地上面积 3,110 平方米，位于常国用（2014）第 31880 号国有土地上。就该在建工程，公司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常国用（2014）第 3188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400201240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164002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20411201604270301）。

德春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与常州市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由常州市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包综合车间一工程施工，该工程包工包料，合同价格为 34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工程已支付 503,471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的建设已取得所必需的批准或许可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程建设合法、有效，其权属不存在纠纷。

（五）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车辆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其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车牌号	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证日期
1	德春有限	苏 D8Z666	梅赛德斯-奔驰 WDCGG8BB	WDCGG8BB9AF453016	2010.04.22
2	德春有限	苏 D9Z999	梅赛德斯-奔驰 WDDNG56	WDDNG56X18A256419	2009.08.24
3	德春有限	苏 DG058J	梅赛德斯-奔驰 BJ7181EV	LE4GF4KB1EL305431	2014.03.12
4	德春有限	苏 DG119G	梅赛德斯-奔驰 BJ7182EVXL	LE4HG4HB0EL124099	2014.03.12
5	德春有限	苏 D86099	梅赛德斯-奔驰 WDCBB8GB	WDCBB8GB6AA595628	2010.06.11
6	德春有限	苏 D675A2	宝马 WBA2D310	WBA2D3104G5B95594	2016.01.04
7	德春有限	苏 D62869	五菱牌 LZW6360E11	LZWACAGA075067496	2008.02.03
8	德春有限	苏 D76360	五菱牌 LZW1025LB3	LZWCAAGA592108773	2009.09.23
9	德春有限	苏 DX132R	五菱牌 LZW1029SBFA	LZWCGAGA2F7171227	2015.11.24
10	德春有限	苏 DR581Z	东风牌 LZ6520CQAS	LGG7E3D21E2402869	2015.04.17
11	德春有限	苏 DR708Y	东风牌 LZ6520CQAS	LGG7E3D22EZ395091	2015.04.02
12	德春有限	苏 D78858	江淮牌 HFC1092P91K1D3	LJ11KRCD6G1004474	2016.05.10
13	德春有限	苏 DES015	江淮牌 HFC1081P91K2C5	LJ11KFBD6E1024785	2016.04.13

14	德春有限	苏 D26209	江淮牌 HFC1081KT	LJ11KFBC681024880	2008.08.07
15	德春有限	苏 D69978	解放牌 CA1081P40K2L1E4 A8	LFNA8LBA5EAC04942	2014.04.08
16	德春有限	苏 DMN575	朗逸牌 SVW7167MSD	LSVAM4181C2038900	2012.02.28
17	德春有限	苏 DA7666	凯宴 WPIAG292	WPIAG292XELA11074	2013.08.20
18	德春有限	苏 DQ7666	保时捷帕纳美 WP0AA297	WP0AA2970DL016488	2013.05.02
19	德春有限	苏 D65605	飞度牌 HG7152A	LHGGD384182514456	2008.05.27
20	德春有限	苏 DWZ999	拓速乐 5YJSA3H1	5YJSA3H15EFP45095	2014.11.2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对上述车辆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属受限或权属纠纷情形。

（五）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德春电器	真空负荷开关	发明	200710019229.X	2007.01.08	2009.09.02	原始取得
2	德春电器	真空负荷开关	发明	200710019230.2	2007.01.08	2009.08.12	原始取得
3	德春电器	熔丝筒检漏箱	发明	201010299066.7	2010.09.29	2012.07.04	原始取得
4	德春电器	开关动触头安装 夹具	发明	201010299034.7	2010.09.29	2012.09.19	原始取得
5	德春电器	下触头座与熔丝 筒的装配方法	发明	201010504774.X	2010.10.08	2012.09.19	原始取得
6	德春电器	电缆分支箱	实用新型	201020550836.6	2010.09.29	2011.07.13	原始取得
7	德春电器	负荷开关	实用新型	201020550842.1	2010.09.29	2011.05.18	原始取得
8	德春电器	高压充气柜跨接 器	实用新型	201020550876.0	2010.09.29	2011.05.18	原始取得
9	德春电器	多进多出充气柜	实用新型	201020550794.6	2010.09.29	2011.05.25	原始取得

10	德春电器	高压充气柜	实用新型	201020550877.5	2010.09.29	2011.05.25	原始取得
11	德春电器	开关动触头安装夹具	外观设计	201030548901.7	2010.10.08	2011.03.16	原始取得
12	德春电器	分体箱铰链套夹具（一）	外观设计	201030548895.5	2010.10.08	2011.03.16	原始取得
13	德春电器	分体箱铰链套夹具（二）	外观设计	201030548892.1	2010.10.08	2011.03.16	原始取得
14	德春电器	接地弯钩触头	外观设计	201030548940.7	2010.10.08	2011.03.16	原始取得
15	德春电器	下接地拐臂	外观设计	201030548912.5	2010.10.08	2011.03.16	原始取得
16	德春电器	动配盒	外观设计	201030548937.5	2010.10.08	2011.03.16	原始取得
17	德春电器	电气柜面板	外观设计	201030548903.6	2010.10.08	2011.03.16	原始取得
18	德春电器	充气柜箱体支撑板	外观设计	201030548926.7	2010.10.08	2011.03.16	原始取得
19	德春有限	双电源智能切换四工位负荷开关	发明	201110169954.1	2011.06.15	2013.08.14	原始取得
20	德春有限	四进三出开关柜	发明	201110169962.6	2011.06.15	2014.04.02	原始取得
21	德春有限	组合开关	发明	201310454230.0	2013.09.29	2015.08.12	原始取得
22	德春有限	三工位隔离开关	发明	201310452779.6	2013.09.29	2016.03.02	原始取得
23	德春有限	静触头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010572062.1	2010.12.02	2012.12.26	原始取得
24	德春有限	负荷开关上壳体模具	发明	201010518301.5	2010.10.25	2013.10.09	受让取得 ²
25	德春有限	断路器开关	发明	201010572053.2	2010.12.02	2012.12.26	原始取得
26	德春有限	拉绳式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201020640761.0	2010.12.02	2011.07.06	原始取得
27	德春有限	机械程序锁式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201020640772.9	2010.12.02	2011.07.06	原始取得
28	德春有限	四进三出开关柜柜体	实用新型	201120212797.3	2011.06.15	2012.02.08	原始取得
29	德春有限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220172055.7	2012.04.23	2012.12.26	原始取得
30	德春有限	分支电路开关智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72068.4	2012.04.23	2012.12.26	原始取得

²2013年6月17日，依斯特互感器与德春有限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该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德春有限。德春有限于2013年12月2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根据《专利权转让协议》以及与该项专利技术发明人王雯斐的访谈，该项专利转让的原因系斯特电气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不再需要该项发明专利。

31	德春有限	开关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607630.6	2013.09.29	2014.03.12	原始取得
32	德春有限	三工位隔离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320606914.3	2013.09.29	2014.04.02	原始取得
33	德春有限	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1320608947.1	2013.09.29	2014.04.02	原始取得
34	德春有限	集成于模块化智能电网的三工位隔离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420780041.2	2014.12.10	2015.04.15	原始取得
35	德春有限	应用于智能电网中的组合断路器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780010.7	2014.12.10	2015.04.15	原始取得
36	德春有限	集成于模块化智能电网的开关柜柜体	实用新型	201420779748.1	2014.12.10	2015.04.15	原始取得
37	德春有限	集成于模块化智能电网的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1420778323.9	2014.12.10	2015.04.29	原始取得
38	德春有限	智能电网模块化断路器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780028.7	2014.12.10	2015.04.29	原始取得
39	德春有限	开关隔离接地连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843943.6	2014.12.26	2015.04.29	原始取得
40	德春有限	开关隔离接地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43975.6	2014.12.26	2015.04.29	原始取得
41	德春有限	智能电网开关设备操作安全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844168.6	2014.12.26	2015.04.29	原始取得
42	德春有限	智能电网开关设备宽电源自适应集成模块	实用新型	201420845141.9	2014.12.26	2015.04.29	原始取得
43	德春有限	智能电网用负荷开关进线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1420844166.7	2014.12.26	2015.07.29	原始取得
44	德春有限	开关出线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9319.3	2015.11.30	2016.05.25	原始取得
45	德春有限	开关进线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1564.X	2015.11.30	2016.05.25	原始取得
46	德春有限	开关进出线操纵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7680.2	2015.11.30	2016.05.25	原始取得
47	德春有限	开关进出线操作互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5943.6	2015.11.30	2016.05.25	原始取得
48	德春有限	断路器机械特性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48735.8	2015.12.15	2016.05.25	原始取得
49	德春有限	高压断路器触头温升及寿命在线	实用新型	201521043693.9	2015.12.15	2016.05.25	原始取得

		监测系统				
--	--	------	--	--	--	--

1、就上述 48 项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未发现该等专利技术存在诉讼、被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没有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没有其他任何侵权或违法约定的情形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就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对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信息所做的核查，公司受让该等专利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专利转让所必要的变更手续，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该专利技术存在诉讼、被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没有其他任何侵权或违法约定的情形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侵权或违反约定的情形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在审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德春有限	集成于模块化智能电网的开关柜	发明	201410755920.4	2014.12.10	一通出案待回复 ³
2	德春有限	智能电网模块化断路器设备	发明	201410759254.1	2014.12.10	一通出案待回复
3	德春有限	开关进线操作机构	发明	201510864582.2	2015.11.30	一通出案待回复
4	德春有限	开关出线操作机构	发明	201510859811.1	2015.11.30	一通出案待回复
5	德春有限	高压断路器触头温升及寿命在线监测系统	发明	201510938639.9	2015.12.15	一通出案待回复
6	德春有限	断路器机械特性在线监测	发明	201510933435.6	2015.12.15	初审

³一通出案待回复指的是：审查员针对申请人的申请做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等待申请人回复。

		装置				
--	--	----	--	--	--	--

2、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网站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1		德春有限	5961303	电开关；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板；电动调节设备；自动定时开关；接线盒（电）；电器插头；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截止）	2010.07.20 --2020.07.20
2		德春有限	10311012	电开关；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板；电动调节设备；自动定时开关；接线盒（电）；电站自动化装置；配电箱（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铁路道岔遥控电动设备（截止）	2013.02.21 -- 2023.02.20
3	TECHONGE	德春有限	10311162	电开关；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板；电动调节设备；自动定时开关；接线盒（电）；电站自动化装置；配电箱（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铁路道岔遥控电动设备（截止）	2013.02.21 -- 2023.02.20
4		德春有限	4360750	电开关；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板；电动调节设备；自动定时开关；接线盒（电）；电器插头；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截止）	2007.05.28 -- 2017.05.2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无形资产尚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jsdechun.cn	德春电力	2010.05.28	2020.05.28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争议。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影响较大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5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骏电气（泉州）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800	充气柜	2015.07.07	正在履行
2	江苏常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695.16	高压柜/箱式开闭所	2015.10.17	正在履行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销售合同	1056.603113	箱式开闭所	2015.10.23	正在履行
4	江苏常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878.784	箱式开闭所	2015.10.15	正在履行
5	河南平开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851.62	12kV 开闭所/12kV 箱式变电站	2016.01.13	正在履行
6	国网福建省电力	销售合同	804.9834	环网柜	2015.05.14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7	江苏常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792.648	箱式开闭所	2016.01.04	正在履行
8	江苏常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749.36	高压柜/箱式变电站	2016.01.10	正在履行
9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729.73	高压柜/12kV 箱式变电站	2016.01.20	正在履行
1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销售合同	579.223091	环网柜	2016.05.16	正在履行
11	江苏常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76.718	12kV 开关柜	2016.01.12	正在履行
12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71.974	12kV 箱式变电站	2016.01.07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703.68	高压柜/箱式开闭所	2015.10.12	履行完毕
2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883.2	箱式开闭所	2015.10.10	履行完毕
3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863.4	12kV 开闭所/12kV 箱式变电站	2016.01.12	履行完毕
4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84.8	箱式开闭所	2016.01.06	履行完毕
5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51.2	高压柜/箱式变电站	2016.01.12	履行完毕
6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25.6	12kV 开关柜/12kV 箱式变电站	2016.01.16	正在履行

7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71	12kV 开关柜	2016.01.14	履行完毕
8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69.14	12kV 箱式变电站	2016.01.04	正在履行
9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08	12kV 开关柜	2016.01.17	履行完毕
10	依斯特电气	采购框架协议	--	各类机构及其配件	2014.01.01	履行完毕
11	依斯特电气	采购框架协议	--	各类机构及其配件	2015.01.01	履行完毕
12	依斯特电气	采购框架协议	--	各类机构及其配件	2016.01.01	正在履行

3、贷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德春有限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01099052013620025《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最高额度250万元	2013.05.06至2016.05.06	以德春有限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1)第变0458693号)提供抵押担保	01099052013720023《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2		01099052013620092《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最高额度470万元	2013.12.25至2015.12.25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成德春提供最高额保证	Z01099052013160065《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01099152015620061《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最高额度408万元	2015.05.15至2018.05.15	以德春有限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4)第31880号)提供抵押担保	01099152015720018《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保		
4		01099152015620067《最高额借款合同(信用)合同》	最高额度470万元	2015.05.22至2017.05.22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成德春提供最高额保证	01099152015160037、Z01099152015160107《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5		01099152016620009《最高额借款合同(信用)合同》	最高额度1415万元	2016.01.07至2019.01.07	以德春有限自有的土地(常国用(2011)第变0458693号)、房屋(常房权证新字第00838467号)提供抵押担保	01099152016720004《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4、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德春有限银行承兑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协议编号	票面总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协议签署日/敞口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A1129774	80	德春有限应在申请签发日按申请汇票总金额的50%付至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保证金账户	2016.02.02/2016.08.02	正在履行
2		A1129632	100		2016.04.26/2016.10.26	正在履行
3		A1129604	100		2016.05.24/2016.11.24	正在履行
4		A1180174	120		2016.07.27/2017.01.27	正在履行
5		A1231624	100	德春有限应在申请签发日按申请汇票总金额的100%付	2016.02.05/2016.08.05	正在履行
6		A1231610	100		2016.02.05/	正在

				至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016.08.05	履行
7		A1129603	200	行保证金账户	2016.04.08/ 2016.10.08	正在 履行

5、保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德春有限保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金额	履行情况
1	常州汉诺车圈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010900720156100007 《借款合同》	01090072015710007 《保证合同》	150 万元	履行完毕
2	常州汉诺车圈有限公司		010900720156100008 《借款合同》	01090072015710008 《保证合同》	180 万元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宇佳包装有限公司		01099072014620320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01099072014160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度 650 万元	履行完毕
4	曹红云 ⁴		01099112014620147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010991120141601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度 2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依斯特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14 常中小授信字 0627 号《授信额度协议》	2014 常中小授信字 0627-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度 200 万元	履行完毕
6	常州青禾车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3 常中小授信字 0300 号《授信额度协议》	2013 常中小授信字 0300-02 号《最高额保证协议》	最高额度 120 万元	履行完毕

6、理财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⁴曹红云为依斯特电气的法定代表人，持有依斯特电气 100%股权，是公司董事戎腊芳的胞姐之女婿。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到期日	备注
1	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001RSYH）	110	2014.02.12/2014.02.21	到期已赎回
		240	2014.01.28/2014.03.10	到期已赎回
2	自有资金购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鸿富 H1610 期 35（定）（产品代码：160605）	500	2016.04.13/2016.10.11	尚未到期

7、租赁合同

公司作为承租人，需继续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依斯特电气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银河村的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出租，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6.7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总额 52,660 元。租金按年以现金结算，每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年租金。依斯特电气已支付 2013 年至 2016 年度租金。由于该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公司作为出租人签署的该《租赁协议》面临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8、承包合同

公司与常州市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二）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方面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商会	拆借款	1,000,000.00	1-2 年	32.22	10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个税	应收暂付款	471,250.43	1 年以内	15.18	23,562.52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60,996.68	1 年以内	11.63	18,049.83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44	10,000.00
石狮市天易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6.44	20,000.00
小计		2,232,247.11	--	71.91	171,612.35

2014 年 8 月 27 日，德春有限与该商会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可以提前归

还，借款利息为年息 6%。该笔借款第一年利息已于 2016 年 9 月支付，该笔借款本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归还。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借款		3,200,000.00
代收款		837,375.01
合计		4,037,375.01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非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款，公司因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情形外，公司及前身未发生任何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公司及前身的历次增资、减资、变更公司类型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春电力及其前身历次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1999 年 3 月 25 日，为设立新河电器厂，成德春、钱友章、姚灯保签署了《武进市新河电器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2、2000年9月12日，就新河电器厂股东变更，新河电器厂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3、2002年10月16日，就新河电器厂名称和住所变更，名称变更为成玥电器厂，新河电器厂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4、2003年1月10日，就成玥电器厂名称变更为德春电器厂，成玥电器厂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5、2004年6月7日，德春电器厂股东会作出决议改制为德春电器，德春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常州市德春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6、2006年5月15日，就德春电器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德春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7、2007年8月16日，就德春电器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德春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8、2010年10月15日，就德春电器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名称变更为德春有限，德春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9、2013年5月2日，就德春有限经营期限变更，德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10、2015年12月4日，就德春有限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德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11、2016年6月3日，就德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德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12、2016年7月26日，就德春有限股东变更，德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13、2016年9月27日，德春电力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14、2016年10月21日，就德春电力注册资本变更，德春电力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及构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能够满足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

成月,女,汉族,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常州市依斯特互感器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依斯特电气监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常州赛千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德春电器、德春有限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德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德春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德春电力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德春电力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杰,男,汉族,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常州尚晨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德春有限采购部部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德春电力董事兼副总经理。

戎腊芳,女,汉族,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务农;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新河电器厂、成玥电器厂、德春电器厂出纳;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德春电器、德春有限出纳、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德春电力董事。

眭惠娟,女,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武进毛绒厂会计;1992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待业;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武进金都炼铁厂会计兼任上海孝都工贸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德春电器厂财务经理;

200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德春电器、德春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德春电力董事兼财务总监。

戚启忠，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9年11月，务农；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宝应鲁垛电机设备厂人事；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宝应鲁垛镇文化站副站长；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尔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行政；2008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德春电器、德春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德春电力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今，任德春电力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公司现任监事

顾青海，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3月至1995年8月，任武进煤矿机具厂工人；1995年9月至1999年3月，自由职业；1999年4月至2004年5月，任新河电器厂、成玥电器厂、德春电器厂制造部部长；200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德春电器、德春有限制造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德春电力监事。

陆丽，女，汉族，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5月至2004年5月，任新河电器厂、成玥电器厂、德春电器厂仓库主管；200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德春电器、德春有限仓库主管；2016年9月至今，任德春电力监事。

周源，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常州欧美特办公用品有限公司连锁事业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常州市祺晴商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德春有限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德春电力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成月，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部分。

成杰，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部分。

眭惠娟，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部分。

戚启忠，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部分。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成月、董事成杰为董事戎腊芳之子女，董事长成月与董事成杰为姐弟关系，董事眭惠娟为董事成杰配偶之母。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德春电力设立之前未设董事会，由成德春担任执行董事。

（2）2016年9月27日，德春电力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成德春、成月、成杰、戎腊芳、眭惠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2016年9月27日，德春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德春为公司董事长。

（4）2016年10月10日，成德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2016年10月10日，董事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2016年10月21日，德春电力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戚启忠为公司新董事。

（6）2016年11月3日，德春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成月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德春有限前身新河电器厂设立时，由姚灯保担任监事；2000年9月12日，新河电器厂选举成雨霖为监事；2007年8月13日，德春电器选举戎腊芳为监事。

(2) 2016年9月27日，德春电力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青海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16年9月27日，德春电力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陆丽、周源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顾青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4) 2016年9月27日，德春电力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青海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德春电力设立之前由成德春担任总经理。

(2) 2016年9月27日，德春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成月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成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睦惠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戚启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更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书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书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四）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三）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公司原持有常州市国税局、常州市地税局联合颁发的苏税常字 320400714911025 号《税务登记证》。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纳税识别号变更为 91320411714911025L。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 号），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1、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9月2日，德春有限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484）。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效期限为三年。公司2014至2016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政府补助（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智能化模块集成型 中压固体绝缘开关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3,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 产相 关

补助项目	2016年 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6,938.75	4,725.1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奖金		280,000.00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		8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专利资助	5,000.00	6,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30,000.00	14,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	6,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销售达标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销售上台阶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000.00	386,938.75	531,725.10	

1) 根据 2015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 号），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共安排项目 182 个，资助经费共 152,850 万元。德春有限通过“智能化模块集成型中压固体绝缘开关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BA2015027）获得资助经费 50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经费 3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经费 200 万元。智能化模块集成型中压固体绝缘开关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目前尚在研发中，届时需要完成项目报告并通过验收。

2) 根据 2015 年 9 月 14 日常州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组织实施 2015 年度常州市专利奖励项目的通知》，2016 年 3 月 25 日，德春有限收到专利资助 6,000 元。

3) 根据 2016 年 5 月 17 日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2016 年 4 月 1 日，德春有限收到专利资助 30,000 元。

4) 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常州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2016 年 2 月 29 日，德春有限收到专利资助 5,000 元。

5) 2015 年 8 月 6 日，德春有限收到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返还的个税手续费 6,938.75 元。

6)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4 日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常州市第四十二批科技计划（国家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常

科发[2014]185号/常财工贸[2014]146号），2015年7月22日，德春有限收到政府补助款280,000元。

7) 根据2015年2月25日，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表彰2014年优秀企业的决定》（常孟政[2015]3号），德春有限被评为“2014年度工业企业纳税贡献奖”、“2014年度规模企业销售达标奖”。2015年3月，德春有限收到奖励80,000元。

8) 根据2015年6月9日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德春有限分别于2015年1月和2015年4月收到专利资助共计6,000元。

9) 根据2014年12月4日常州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德春有限分别于2015年12月和2015年3月收到专利资助共计5,000元。

10) 2014年10月16日，德春有限收到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返还的个税手续费4,725.10元。

11) 根据2014年10月14日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常州市第二十一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工业）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4]196号/常财工贸[2014]72号），2015年7月22日，德春有限收到政府补助款370,000元。

12) 根据2013年12月30日常州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实施2013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资助项目的通知》，2014年1月，德春有限收到专利资助15,000元。

13) 根据2013年12月30日常州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实施2013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2014年1月，德春有限收到专利资助30,000元。

14) 根据2014年9月30日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德春有限于2014年7月4日收到专利资助共计2,000元。

15) 根据 2014 年 12 月 4 日常州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资助项目的通知》，2014 年 3 月，德春有限收到专利资助 30,000 元。

16) 2014 年 2 月 19 日，德春有限收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财政集中收付中心“纳税贡献奖励”、“销售达标奖励”、“销售上台阶奖励”共计 80,000 元。

（三）依法纳税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证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没有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382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编号：3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企

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类别，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排污情况

2015年6月26日，德春有限与孟河镇城镇管理与行政执法中心签订了《垃圾处理协议》，委托孟河镇城镇管理与行政执法中心对德春有限内垃圾进行清运并终端处理（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合同有效期限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2016年10月27日，公司与孟河镇城镇管理与行政执法中心签订新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015年11月2日，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在《污水收集、储存、输送系统防渗漏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德春有限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储存系统、污水输送系统基本无渗漏情况，符合要求。

2015年12月18日，德春有限与常州市江扬物资有限公司、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运输合同》，因德春有限产生危废需要运输，由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发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通知常州市江扬物资有限公司安排运输，常州市江扬物资有限公司负责核实德春有限委托处置的危废是否与当次安排运输的危废一致，运费450元/5吨车（含税），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2016年10月28日，公司与常州市江扬物资有限公司、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新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常州市江扬物资有限公司具有常州市运输管理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苏交运管许可常字320401306607号，有效期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5类1项，6类1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5年12月21日，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由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负责处置德春有限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包括：含油抹布、手套（袋装）（代码：900-041-49，不超过一百公斤）、废活性炭（袋装）（代码：900-041-49，不超过一百公斤），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2016年10月31日，

公司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新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具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001002-1，初次发证日期：2005年4月29日，有效期自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核准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邮寄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如花萼（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数值类废物（HW13）、表面处置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碱（HW35）、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溶剂（HW41）、有机溶剂废物（HW42）、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80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3-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9500吨/年#，属于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

2016年4月，德春有限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委托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的德春有限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合同有效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2016年5月10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向德春有限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112016000002B），有效期自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总磷，COD，氨氮，悬浮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04年7月20日，常州市常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就德春电器厂新建“关于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出具《立项批复》（常开经计[2004]194号），该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常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就德春有限新建“环网柜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1274），该项目总投资5145万元，批文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5日。

2013 年 11 月 15 日，德春有限因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向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申请原批文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同日，常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盖章确认同意延期两年。

2015 年 12 月，德春有限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部分已建成的环网柜项目补办环保手续编制了《江苏德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环网柜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环网柜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297 号），同意德春有限按照《报告表》内容补办手续，批复确定建设内容：总投资 7645 万元，在孟河镇富民工业园汤家二路 58 号，建设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实施环网柜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环网柜 50000 套的生产能力。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2016 年 1 月 29 日，德春有限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环网柜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出具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确认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环网柜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出具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确认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活用水设施使用正常。

2016 年 2 月 4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开经备[2016]51 号），准予公司环网柜项目登记备案，本备案登记通知书有效期为 2 年。通知书中载明因原批文失效且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原备案号 2011274 号批文、常开经备[2015]474 号文相关内容以此备案通知书为准。

2016 年 2 月，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环网柜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KDY[2016]第 030 号），确认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年排放总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年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核定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核定总量控制指标，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粉尘已经和新北区孟河宁民收购站签订回收协议，废包装已和常州市青海纸箱厂签订收购合同，喷粉粉尘已和

常州市红建塑料粉末厂签订收购合同；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已经和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职工生活垃圾已经和当地环卫部门签订委托协议书。建议事项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中粉尘不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并建议重新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2016年2月25日，德春有限向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表明“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取得了常新环表[2015]297号环评批复，批复建设内容为总投资7645万元，在孟河镇富民工业园汤家二路58号，其中建设生产车间为综合车间一、二、三，总建筑面积约合23200平方米。其中综合车间二、三为补办项目，综合车间一为新建报批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文件。”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盖章确认情况属实。

2016年4月15日，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出具《江苏德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环网柜项目生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根据该《验收意见》，德春有限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验收结论是德春有限“环网柜项目生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完备。验收组同意对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总磷、COD、氨氮、悬浮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效期限：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

2016年6月21日，德春有限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6E20560R0M），该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体系适用范围为德春有限的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交流高压负荷开关、操作机构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报告期内，公司“环网柜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未及时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即开始生产的行为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已经主动整改完成，并于2016年4月15日经常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已通过环评验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被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事项存在的瑕疵已经消除，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德春电力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公司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14年4月11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德春有限核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 II JX 苏 201401720），认定德春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7年4月。

2016年6月21日，德春有限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6S20489R0M），该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体系适用范围为德春有限的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交流高压负荷开关、操作机构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6年10月19日，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违法记录，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安监局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2日，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北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等行为，未受到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日常业务环节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未发现安全事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遵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2014年5月5日，公司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02014Q20952R4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可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产品/服务范围：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交流高压负荷开关、操作机构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5月4日（初次发证日期：2002年5月23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质的持有人名称为德春有限，股份公司尚未办理上述资质的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

2016年10月20日，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处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德春有限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0月20日，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事项存在的瑕疵已经消除，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合法合规经营事项

2016年10月24日，常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0月23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工资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44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5 人，帮教人员 3 人，在校实习生 4 人，已与 322 人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与 15 人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与 4 人在校实习生签订了《实习协议》，另 3 人帮教人员⁵，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苏字 32040615093111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为 172 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为 176 人，其中 4 人已于 7 月离职），另有 172 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3 人为帮教人员，4 人为在校实习生，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有 16 人公司已在 2016 年 8 月、9 月、10 月期间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有 68 人签署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确认函回执》，表示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承诺会将各项社保费用中公司应缴费部分计入其本人的工资；有 66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有 23 人目前已离职，2016 年 11 月，公司已开始落实为剩余 43 人未缴社保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符合我国社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等风险。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

⁵ 2010 年 3 月，常州市检察院下发《关于加强社会管护和帮教基地建设，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的通知》，全面推进管护帮教基地建设。德春有限为最早建立的管护帮教基地之一。因管护帮教基地建设的目标是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和外来人员平等享受取保候审的非羁押诉讼权利，根据《刑事诉讼法》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故公司未与该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规范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2、如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证》（证号：014609）。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 5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我国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等风险，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规范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2、如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我国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自愿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该承诺真实、有效，公司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劳动争议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员工之间存在 1 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案件。

2014年1月3日，申请人巢雯霞因与被申请人德春有限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事宜向新北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因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庭审；2014年2月17日，新北劳动仲裁委出具仲裁决定书，视为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2014年2月19日，申请人再次向新北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2014年2月20日，新北劳动仲裁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纠纷经双方多次协商均未解决，申请人遂向新北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德春有限立即支付扣发工资人民币40,850元；二、恢复在德春有限的技术部工作；三、诉讼费由德春有限承担。

2014年7月14日，新北法院就原告巢雯霞诉被告德春有限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新孟民初字第0167号），判决：德春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资2,992元，驳回原告在本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元，由被告承担1元，原告承担4元。

上诉人巢雯霞不服新北法院（2014）新孟民初字第167号民事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10月29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常民终字第1491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已经履行完毕。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0月2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劳动诉讼与仲裁。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巢雯霞与德春有限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2）德春有限诉台州市黄岩地久汽车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12月，德春有限作为原告向新北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台州市黄岩地久汽车材料有限公司，案件类型为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8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因原告采取了向公安报案的方式等方式寻找本案涉及人员杨顺方，均无法找到，故原告于2015年6月10日向新北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新北法院出具的（2015）新孟商初字第0010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诉。

（3）德春有限诉江苏瑞发特电力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10月，德春有限作为原告向新北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江苏瑞发特电力电气有限公司，案件类型为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86,9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4年11月24日，新北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新孟商初字第0137号），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86,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3年6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878元、保全费2,672元，合计6,550元由原告承担487元，剩余6,063元由被告承担。2016年9月21日，新北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6）苏0411执0838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现江苏瑞发特电力电气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后，可申请恢复执行。

（4）德春有限诉苏州东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6月，德春有限作为原告向新北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苏州东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案件类型为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10,450元和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2015年7月22日，新北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新孟商初字第0128号），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10,450元及利息（自2015年4月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25元、保全费1,770元，合计4,295元，由被告承担。2016年9月2日，新

北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6）苏 0411 执 828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现苏州东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后，可申请恢复执行。

（5）德春有限诉之江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6 月，德春有限作为原告向新北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之江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类型为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0,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2015 年 7 月 5 日，新北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新孟商初字第 0137 号），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0,000 元及违约金（以 10,000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50 元，由被告承担。2016 年 9 月 21 日，新北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6）苏 0411 执 0839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现之江集团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后，可申请恢复执行。

（6）德春有限诉芜湖国力电器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

2015 年 7 月，德春有限作为原告向新北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芜湖国力电器有限公司，案件类型为定作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273,825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5 年 10 月 19 日，新北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新孟商初字第 0265 号），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273,82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息 36% 计算），案件受理费 9,91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4,915 元，由被告承担。2016 年 9 月 21 日，新北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6）苏 0411 执 0837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现芜湖国力电器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后，可申请恢复执行。

（7）德春有限诉江苏方大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9 月，德春有限作为原告向新北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江苏方大电气有限公司，案件类型为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000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5 年 10 月 14 日，新北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新孟商初字第 1030 号），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5,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息 24% 计算），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5 元由被告承担。本案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中。

（8）德春有限诉江苏兆盛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1 月，德春有限作为原告向新北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江苏兆盛电气有限公司，案件类型为买卖合同纠纷。根据新北法院出具的（2016）苏 0411 民初 169 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自愿达成协议，被告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原告支付货款 3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已履行完毕。

（9）德春有限诉江苏宝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7 月，德春有限作为原告向新北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江苏宝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案件类型为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立即偿付所欠货款 319,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10）德春有限诉南通大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7 月，德春有限作为原告向新北法院提起，被告为南通大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案件类型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立即偿付所欠货款 21,8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6 年 10 月 25 日，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由被告支付货款 21,800 元及诉讼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冯轶

经办律师：

朱东

2016 年 11 月 22 日